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建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公司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审计价值为基准,此次增资各方最终确定每 1.00 元注册资本做价 1.38 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63 万元。公司将放弃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华夏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2,753.63 万元,公司将持有江西华夏 78.41%的出资比例,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华夏 21.59%的出资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